0762-4452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三九七六九四二
聯絡人：黃婉玉
聯絡電話：02－2三九七六七一九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30011793號
附件：如文（1600068O．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送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事項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智著字第0九三一六000六八0號函辦理。

二、由於各大學校院陸續開學在即，有關影印書籍之合法性問題，受到大眾及校園的關切，謹說明如下：

（一）按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之方法，影印他人之著作，不問是否意圖營利，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之行為。

（二）各大學校院師生，如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固可於合理範圍內影印國內外之原文書等書籍。惟如係影印整本書籍者，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應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依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佈施行之新著作權法，若其並無營利之意圖而影印份數超過五份（不問係就多著作各重製一份或就一著作重製多份計算），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

代為決行

秘書 黃婉愉

教官兼組長 黃淑姬 0209

轉學務處

93年2月9日 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900 號

8CE60455EB24547]
8A5870F69EEB1E1]

，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除須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且須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負擔刑事責任。如影印份數未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價計算，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雖無刑事責任，但仍應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為加強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促使學生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請加強宣導並確實督促教師及學生切勿於合法使用範圍之外，委託校園內外影印店非法影印他人著作物，以免觸法。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含技職校院、師範校院、體育校院）

副本：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職司、中教司、訓委會、電算中心、高教司

0925003
68A5870F60EEB1E1]
08CE60455EB2454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九三一六0000六八0號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轉知各大專院校確實促請老師及學生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敬請查照。

說明：

一、由於各大專院校師生，如符合合理使用範圍，固可於合理範圍內，影印國內外之原文書等書籍，不問是否意圖營利，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

(一)按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之方法，影印他人之著作，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依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新著作權法，若其並無營利之意圖而影印份數超過五份(不問係就多著作各一份或就一著作重製多份計算)，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除須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且須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

[AB2791D1F2C04DC]
[AF56C68684BCCE4C]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
傳真：(0二)二三七七九八七五
承辦人：洪益祥 分機：四0一三
電話：(0二)二七三八0000七

二項負擔刑事責任。如影印份數未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雖無刑事責任，但仍應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茲為加強宣導學校、老師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 貴部轉知各大專院校，促請老師及學生勿非法影印他人之著作，以免觸法。

正本：教育部

副本：法務部（檢察司）、台灣國際圖書交流協會、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裝 訂 線

93A01月28日
[AF56C68684BCCE4C]
[EAB2701D1F2C04DC]